丽江市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4 7/2/27		HE 27724	#= - IT	14 19494	~//,~	
1	市生态环 境局(3类 3项)	排放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 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一个人民共和国对境、第二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、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、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、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、第一次,第二十三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二十三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普遍适用	
2		放射性污染防治 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 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 事项	核技术利 用 单位	实地核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;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落实情况 的检查	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 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